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T 360—2003

山 茱 萸

2003—08—20 发布

2003—08—20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净含量.....	2
5 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 包装 运输 贮存.....	3

前 言

山茱萸俗称枣皮，属名贵中药材，是六味地黄丸等多种中成药的主要原料，在国内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近年来，皖南山区的石台等县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把山茱萸作为主要产业来发展，仅石台县就发展 1000 多公顷。为规范生产、加工，提高产品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石台县农业委员会、石台县林业局和石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青、范安国、郭宝军、胡松发、方天佑。

山 茱 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茱萸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山茱萸鲜果经去杂、软化、去核、干燥而制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应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4789. 2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 3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4789. 4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 5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4789. 10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4789. 11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4789. 15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5009. 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5009. 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5009. 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GB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GB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8304	茶水份的测定	

3 技术要求

3.1 分级

根据山茱萸的外形质量可分为一、二、三 3 个级别。级别要求见表 1 规定。

表 1 级 别 指 标

级 别	外 形 质 量 要 求
一级	外表皮光亮、皱缩，紫红色，肉厚，柔软，明、暗核小于等于 3%。
二级	外表皮光亮、皱缩，紫红色或紫黑色，肉较厚，较柔软，明核加暗核小于等于 3%。
三级	外表皮较光亮、皱缩，肉较厚，明核加暗核小于等于 3%。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见表 2 规定

表 2 感 官 指 标

项 目	指 标
外 观	外表面光亮、皱缩，紫红色或紫黑色，质柔软，完整。
气味与滋味	味酸、涩、微苦，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 化 指 标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值
铅	mg/kg	≤2.0
砷	mg/kg	≤1.0
汞	mg/kg	≤0.3
水 份	%	≤10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见表 4 规定。

表 4 微 生 物 指 标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值
菌落总数	cfu/g	≤1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40
霉菌	cfu/g	≤25
酵母	cfu/g	≤25
致病菌	指肠道致病菌和致病性球菌	不得检出

4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检验

将山茱萸样品摊放于白色瓷板或白色纸板上，用眼、鼻、舌辨别其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5.2 理化指标检验

5.2.1 铅

按 GB/T5009.12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砷

按 GB/T5009.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汞

按 GB/T5009.17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水份

按 GB/T8304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微生物指标检验

5.3.1 菌落总数

按 GB4789.2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大肠菌群

按 GB4789.3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3.3 霉菌、酵母

按 GB4789.15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3.4 致病菌

按 GB4789.4、GB4789.5、GB4789.10、GB4789.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检验

用感量为 1.0g 的天平，称量样品的质量，再称量包装容器的质量，计算称量差，即得净含量。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成熟期、同一批采摘的山茱萸为一组批。

6.2 抽样方法

按 GB5491 规定执行。

6.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在交收前，应抽样进行检验，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2) 产品储存达半年以上时；
- (3) 卫生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为合格产品，感官指标不合格者不进行复检，理化、微生物指标不合格者可

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藏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7718 及有关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干燥。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同车装运。装运时应加盖雨布，防止雨淋。

7.4 贮藏

7.4.1 仓库条件

仓库应干燥、通风。产品应堆放在高 50cm 的货架上。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藏。

7.4.2 防霉、防虫处理

贮藏中的产品应定期进行翻晒，以防霉变或虫蛀。如发生霉变或虫蛀要及时处理。

7.4.3 保质期

常温下保质期 1 年。
